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有關簡報 P8 左轉彎規定，應讓用路人明確辨識該路口可直接或需待轉，以降低道路風險提前防備。
2. 簡報 P10 近期大型車事故分析與作為，5 月 1 日三民區鼎勇街與鼎山街發生代步車右轉彎死角事故，雖車種為代步車但防治策略上應視為機車車種進行改善，以降低其事故發生，建議車輛應裝設旗子與反光設施，使其他車輛可提前因應與防範。

(二)李顧問明聰：

簡報 P10 近期大型車事故分析與作為，5 月所發生的案件，應朝向路口全面檢討，可導入交通部運研所推動的易肇事事故檢核表，檢核程序並投入進行改善。

(三)李顧問穎：

EIS 警告指標係需透過高頻率執法攔查，才有辦法浮現在紅燈警告區，如何增加器材設備、稽查頻率、執勤人員將會是市府面臨的重要課題；此外，經統計科技執法對於事故發生是有其成效的，市府可持續透入建置。

(四)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1. 代步車一直以來是各縣市所重視的問題，依道安規則規定，有人行道應走人行道，沒有人行道要靠邊走，5 月 1 日所發生代步車因進入盲區所發生交通事故，我們也在思考，針對盲區部份如何再提醒民眾防禦駕駛

的觀念。建議新聞局仍持續加強民眾垃圾清運時以錄製口播稿方式加強宣導。

2. 現階段 A1 事故會勘皆透過警察局會勘研議改善，後續可採用交通部運研所推動的易肇事事故檢核表，來全面檢核投入有效的改善。
3. 科技執法對事故改善是顯著的，因市府預算有限，請警察局積極申請國土署 4 年 400 億的經費，以提昇未來道安改善的助益。
4. 憲政路實體人行道規劃改善可成為高雄市的標竿，希望工務局積極爭取國土署預算來施作。

(五)主席裁示：

1. 早期高雄市區內各主要幹道有設置寬敞的快慢分隔島，雖然可以美化市容也區隔汽車與機慢車行駛空間，但是駕駛人經過路口時，轉彎車必須依規定行駛，否則容易衍生車輛交織碰撞風險；請交通局提供在有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路段時正確轉彎方式圖卡或文案，並請民政局、社會局及新聞局協助宣導。
2. 行人安全議題一直是市府最重視的核心焦點，今年 1 至 4 月「未停讓行人」的事故的件數增幅超過 10%，除了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汽機車未停讓人之行為，也麻煩警察局加速建置「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的科技執法設備；此外，自去年起教育局申請國土署補助、推動一系列的校園通學步道工程，請於下月安排專案報告，以了解最新工程進度。
3. 圖書館各分館從今年 3 月起至 10 月止舉辦交通書展及相關活動，為了讓孩子們能從小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充實兒少族群交通知能，請教育局及與會各局處協助將交通書展相關資訊函送給各國小，讓更多孩子能接收到活動資訊。
4. 憲政路實體人行道的設置，請工務局道工處於會後請教 3 位顧問，並納入國土署 4 年 400 億的經費爭取。
5. 端午節假期將至，除相關景點的輸運交通管制務必落實外，也請警察局落實連假期間酒駕路檢勤務與相關新聞的露出。
6.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大型車 555 專案報告(監理所)及事故防制及科技執法執行成果報告(警察局)

1. 陳顧問勁甫：

日前遊覽車於仁武所發生的事故，除遊覽車、公車駕駛超時工作外，大型貨車的部分亦應一併檢討。此外，公路局針對大貨車有搜集相關資訊，可反饋予地方政府作為大型車防治之資料。

2. 李顧問明聰：

針對稽查累犯裁罰部分，應有對業者、駕駛安排相關講習課程。

3. 主席裁示：

- (1) 有關大型車駕駛超時工作，透過 EIS 告警系統通報，請監理所主動提供資料予本府勞工局納入稽核管理。
- (2) 警察局取締未裝設視野輔助系統件數與有裝設卻沒開啟視野輔助系統，請監理所納入 EIS 告警系統項目，並請交通局研議通行證停發標準。
- (3) 道安會報已函請交通部研議補助運輸業者辦理推動「大型車加裝 1+2 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4 月 26 日本府也在中央道安會報直接向院長提案，大型車輛裝備改良應屬公路局及監理所之業務，請監理所亦應積極辦理，持續推動 I + II 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

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市長交辦有關新衙路、新生路口 A1 事故，因紐澤西護欄被移動才導致事故的發生，後續會報會發文給府內外工程有關單位，爾後交維設施涉及實體分隔島與臨時護欄移動都要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請有關單位注意並配合。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9 分。(以下空白)